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流通过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国结算用证券账户簿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除权(除息)后新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分派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53,651,9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954,15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2,697,84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41,079,136.00元(含税),拟转增141,079,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4,731,127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即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00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2,697,840×0.40)÷353,651,991=0.39892(保留五位小数)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2,697,840.00×0.353651991)÷0.39892(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比例)÷总股本=(352,697,840.00×0.353651991)÷0.39892(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9892)÷(1+0.39892)元/股。

项目	除权(除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发行人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息及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分别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无

3. 现金红利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实际获得的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4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操作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③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即“H”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40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说明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流通股数量(回购股份数量+流通股数量)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53,651,991	141,079,136	494,731,127
1. A股	353,651,991	141,079,136	494,731,127
2. 股份总额	353,651,991	141,079,136	494,731,127

六、相关价格比例调整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流通股数量(回购股份数量+流通股数量)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流通股数量(回购股份数量+流通股数量)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2)派息及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分别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无

3. 现金红利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实际获得的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4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操作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③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即“H”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40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中介机构专项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金额为7,164.77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日专户余额扣除专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16,861.826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6.75元,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25.5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8,425,473.41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44,447.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8,230,004.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204号)。公司已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开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9,279,677.00	1,249,279,677.00	69.89%
发行费用(不含税)	66,820,000.00	66,820,000.00	3.73%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123.00	483,900,123.00	26.88%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927,977	61,453,307	49.19%	49.19%
发行费用(不含税)	6,682,000	6,682,000	5.36%	5.36%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123	48,390,123	39.45%	39.45%
合计	179,999,925	110,905,429	61.73%	61.73%

注:1.表中各项相加之数与合计数值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待募集资金净额转入公司通过自筹补充流动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待置业的支付中中介机构专项补充流动资金费用。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中部分境外款项审批流程较长,公司通过自筹并银行贷款资金进行了支付;另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9,990.34万元,扣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925.57万元后,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③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即“H”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该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40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3.00元(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3.38元(含);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3时59分59.99秒(北京时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73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00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73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00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73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00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73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00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汉商汉汇酒店134号会议室(本会议室8楼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类型
1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2. 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股东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的组织代表
(四)其他人员
1. 邀请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应持有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自然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融资融券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公司个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大楼七楼)
4. 登记时间: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自理
5.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地址:武汉汉商汉汇大道134号
邮编:430050
电子邮箱:jshd@126.com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委托书
7.授权委托书
8.授权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
10.授权委托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授权委托书
13.授权委托书
14.授权委托书
15.授权委托书
16.授权委托书
17.授权委托书
18.授权委托书
19.授权委托书
20.授权委托书
21.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书
23.授权委托书
24.授权委托书
25.授权委托书
26.授权委托书
27.授权委托书
28.授权委托书
29.授权委托书
30.授权委托书
31.授权委托书
32.授权委托书
33.授权委托书
34.授权委托书
35.授权委托书
36.授权委托书
37.授权委托书
38.授权委托书
39.授权委托书
40.授权委托书
41.授权委托书
42.授权委托书
43.授权委托书
44.授权委托书
45.授权委托书
46.授权委托书
47.授权委托书
48.授权委托书
49.授权委托书
50.授权委托书
51.授权委托书
52.授权委托书
53.授权委托书
54.授权委托书
55.授权委托书
56.授权委托书
57.授权委托书
58.授权委托书
59.授权委托书
60.授权委托书
61.授权委托书
62.授权委托书
63.授权委托书
64.授权委托书
65.授权委托书
66.授权委托书
67.授权委托书
68.授权委托书
69.授权委托书
70.授权委托书
71.授权委托书
72.授权委托书
73.授权委托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授权委托书
76.授权委托书
77.授权委托书
78.授权委托书
79.授权委托书
80.授权委托书
81.授权委托书
82.授权委托书
83.授权委托书
84.授权委托书
85.授权委托书
86.授权委托书
87.授权委托书
88.授权委托书
89.授权委托书
90.授权委托书
91.授权委托书
92.授权委托书
93.授权委托书
94.授权委托书
95.授权委托书
96.授权委托书
97.授权委托书
98.授权委托书
99.授权委托书
100.授权委托书
101.授权委托书
102.授权委托书
103.授权委托书
104.授权委托书
105.授权委托书
106.授权委托书
107.授权委托书
108.授权委托书
109.授权委托书
110.授权委托书
111.授权委托书
112.授权委托书
113.授权委托书
114.授权委托书
115.授权委托书
116.授权委托书
117.授权委托书
118.授权委托书
119.授权委托书
120.授权委托书
121.授权委托书
122.授权委托书
123.授权委托书
124.授权委托书
125.授权委托书
126.授权委托书
127.授权委托书
128.授权委托书
129.授权委托书
130.授权委托书
131.授权委托书
132.授权委托书
133.授权委托书
134.授权委托书
135.授权委托书
136.授权委托书
137.授权委托书
138.授权委托书
139.授权委托书
140.授权委托书
141.授权委托书
142.授权委托书
143.授权委托书
144.授权委托书
145.授权委托书
146.授权委托书
147.授权委托书
148.授权委托书
149.授权委托书
150.授权委托书
151.授权委托书
152.授权委托书
153.授权委托书
154.授权委托书
155.授权委托书
156.授权委托书
157.授权委托书
158.授权委托书
159.授权委托书
160.授权委托书
161.授权委托书
162.授权委托书
163.授权委托书
164.授权委托书
165.授权委托书
166.授权委托书
167.授权委托书
168.授权委托书
169.授权委托书
170.授权委托书
171.授权委托书
172.授权委托书
173.授权委托书
174.授权委托书
175.授权委托书
176.授权委托书
177.授权委托书
178.授权委托书
179.授权委托书
180.授权委托书
181.授权委托书
182.授权委托书
183.授权委托书
184.授权委托书
185.授权委托书
186.授权委托书
187.授权委托书
188.授权委托书
189.授权委托书
190.授权委托书
191.授权委托书
192.授权委托书
193.授权委托书
194.授权委托书
195.授权委托书
196.授权委托书
197.授权委托书
198.授权委托书
199.授权委托书
200.授权委托书
201.授权委托书
202.授权委托书
203.授权委托书
204.授权委托书
205.授权委托书
206.授权委托书
207.授权委托书
208.授权委托书
209.授权委托书
210.授权委托书
211.授权委托书
212.授权委托书
213.授权委托书
214.授权委托书
215.授权委托书
216.授权委托书
217.授权委托书
218.授权委托书
219.授权委托书
220.授权委托书
221.授权委托书
222.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委托书
224.授权委托书
225.授权委托书
226.授权委托书
227.授权委托书
228.授权委托书
229.授权委托书
230.授权委托书
231.授权委托书
232.授权委托书
233.授权委托书
234.授权委托书
235.授权委托书
236.授权委托书
237.授权委托书
238.授权委托书
239.授权委托书
240.授权委托书
241.授权委托书
242.授权委托书
243.授权委托书
244.授权委托书
245.授权委托书
246.授权委托书
247.授权委托书
248.授权委托书
249.授权委托书
250.授权委托书
251.授权委托书
252.授权委托书
253.授权委托书
254.授权委托书
255.授权委托书
256.授权委托书
257.授权委托书
258.授权委托书
259.授权委托书
260.授权委托书
261.授权委托书
262.授权委托书
263.授权委托书
264.授权委托书
265.授权委托书
266.授权委托书
267.授权委托书
268.授权委托书
269.授权委托书
270.授权委托书
271.授权委托书
272.授权委托书
273.授权委托书
274.授权委托书
275.授权委托书
276.授权委托书
277.授权委托书
278.授权委托书
279.授权委托书
280.授权委托书
281.授权委托书
282.授权委托书
283.授权委托书
284.授权委托书
285.授权委托书
286.授权委托书
287.授权委托书
288.授权委托书
289.授权委托书
290.授权委托书
291.授权委托书
292.授权委托书
293.授权委托书
294.授权委托书
295.授权委托书
296.授权委托书
297.授权委托书
298.授权委托书
299.授权委托书
300.授权委托书
301.授权委托书
302.授权委托书
303.授权委托书
304.授权委托书
305.授权委托书
306.授权委托书
307.授权委托书
308.授权委托书
309.授权委托书
310.授权委托书
311.授权委托书
312.授权委托书
313.授权委托书
314.授权委托书
315.授权委托书
316.授权委托书
317.授权委托书
318.授权委托书
319.授权委托书
320.授权委托书
321.授权委托书
322.授权委托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授权委托书
325.授权委托书
326.授权委托书
327.授权委托书
328.授权委托书
329.授权委托书
330.授权委托书
331.授权委托书
332.授权委托书
333.授权委托书
334.授权委托书
335.授权委托书
336.授权委托书
337.授权委托书
338.授权委托书
339.授权委托书
340.授权委托书
341.授权委托书
342.授权委托书
343.授权委托书
344.授权委托书
345.授权委托书
346.授权委托书
347.授权委托书
348.授权委托书
349.授权委托书
350.授权委托书
351.授权委托书
352.授权委托书
353.授权委托书
354.授权委托书
355.授权委托书
356.授权委托书